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之意見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下稱《國歌法》)於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

特區政府早前就《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向公眾提供概要，載述政府建議的立法方向(參見立法會 CB(2)1063/17-18(03)號文件)，並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國歌條例草案》的具體草擬工作，並計劃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應《國歌法》的立法進程及條文方向，本會主要回應如下：

1. 以白紙草案就《國歌法》本地立法進行公眾諮詢

由於《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公眾對言論及表達自由影響深遠，現時當局只向公眾的立法概要，當中並未有仔細說明有關係文及內容；雖然當局會將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然而，公眾將難以就草案發表意見，為此，本會呼籲當局應以白紙草案諮詢，讓社會人士更全面地檢視當局的立法建議並作出修訂。

2. 本地法例應避免強制市民情感表達

本會認為，當局在制訂《國歌法》本地法例，應避免以立法方式，強制市民對個人情感之表達，硬性規定當事人必須擁護國歌，或必須擁護某種政治取向，將不符合個人情感的行為刑事化。此舉一方面無理，實際上亦難以改變個人對國歌的情感。國歌法只能對最基本的行為作出規範，條文對行為的限制絕不可損害基本法及人權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和表達自由。

3. 不應將政治語言納入法律條文

根據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國歌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內容概要(下稱「內容概要」)，當中建議會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第一條的主要內容，以及《國歌法》第三條有「關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的部份，引入的《國歌條例草案》的弁言部份。本會認為，該等表述主要提及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及其背後的政治價值取向(即包括：維護國歌的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等)。此等內地政治語言，在奉行普通法的地區的法律條文中甚為罕見，本會認為日後條例中不應納入有關涉及政治取向的表述，以符合原有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的精神。



4. 不應立法強制中小學進行國歌教育

「內容概要」指出《國歌法》第十一條，有關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建議日後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本會認為，有關教育工作只可屬鼓勵性質，絕不可訂立法例或刑法規管，否則將過度限制公民對國歌的情感。

5. 避免立法限制公民「二次創作」的表達自由

《國歌法》第六條指出在「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內容概要」建議本地立法亦應限制國歌的歌詞及曲譜的奏唱方式。本會認為，有關規定或不利市民透過「二次創作」國歌，以表達其個人意見的自由，因此立法應儘量避免限制此等行為。

6. 不應立法定義「肅立」、「舉止莊重」、「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國歌法》第七條指出在「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為此，「內容概要」建議全面引進本地法律條文，規定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必須在奏唱國歌時肅立、舉止莊重，並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本會認為，所謂「肅立」、「舉止莊重」、「不尊重國歌的行為」的定義抽象寬闊，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不宜訂為法律條文加以限制。

7. 本地立法不應有追溯力以符合法治原則

最後，由於《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必然遲於《國歌法》實施之日(2017年1月1日)，在本地立法未在香港實施之前，不應具有追溯力，追溯未有本地立法以前的行為，以防出現法律的不穩定性，避免利用法律禁制不存在以前(或法律生效以前)的行為，確保符合法治原則，讓市民能在確定、清晰和可預測的情況下生活，公眾人士可預知何事可為或不可為。

2018年6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